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61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3日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等与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尚未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

先生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因沈小平先生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特免去其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宋军为公司董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部门以及沈小平先生家属有关该事项进展的通知。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后仍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做出决议，更换了董事长、董事。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沈小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虽然公司已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但是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协助调查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发行方案合规推进和实施。

3、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部门以及沈小平先生家属有关该事项进展的通知，公司将持续跟踪，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